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，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稼松、韩继深、乔钢梁、蒋承宏、张余。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。2022 年 7 月，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完成换届选举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唐稼松、韩继深、蒋承宏、王春梅、张余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。

注：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并修订<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唐稼松、张余、初源盛、王春梅，均为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。

二、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。因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换届选举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 7 项议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1	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2 年 3 月 17 日	1. 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 2.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3. 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4. 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5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. 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配股）》 7. 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非公开发行股份）》 8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9. 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2	第九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2年4月27日	1.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3	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一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2年8月18日	1.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4	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二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2年10月27日	1.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5	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三次 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2年12月9日	1.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2.《关于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3.《关于2023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4.《关于2023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》 5.《关于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三、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委员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唐稼松	5	5	0	0
韩继深	5	5	0	0
蒋承宏	5	5	0	0
张余	5	5	0	0
王春梅	3	3	0	0
乔钢梁	2	2	0	0

注：经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并修订<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唐稼松、张余、初源盛、王春梅。主任委员为唐稼松先生。

(二) 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，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，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内容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效发挥监督审查职责。通过核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(三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、独立性与专业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评估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，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并完成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规范，内部控制在各个重大环节均得到有效运行，内控管理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报告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、套期保值等年度额度预计事项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预计发生的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值等方面进行额度预计并依照程序进行审核，认为以上额度预计均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各项额度预计合理，担保额度总体风险可控，委托理财及套期保值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各项业务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赋予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在公司财务状况审核、内控制度完善、审计机构续聘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发挥委员会专业职能，坚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持续履行自身责任和义务：

（一）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强化风险管理，助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，不断完善审

计制度及各项工作流程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，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学习，以便充分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：唐稼松、韩继深、蒋承宏、王春梅、张余

2023年3月24日